

项城市人民检察院

“零距离”监督执行 让公平正义“看得见”

本报讯 近日,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前往项城市贾岭镇,参与项城市人民法院开展的集中执行活动,对执行行为实施全过程“嵌入式”法律监督,为破解基层“执行难”问题注入坚实法治力量。

的执行预案,为监督工作精准发力奠定坚实基础。在贾岭镇执行现场,检察干警严格依据法律,紧盯执行行为的合法性、规范性,确保执行全程不偏离法治轨道。

信息,助力法院精准锁定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。面对部分被执行人的抵触情绪,检察干警积极协助执行干警释法说理,耐心阐明法律义务与拒执后果,引导被执行人认清形势,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活动开展全过程监督,是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深化“检法协作”机制的一次重要实践,不仅显著提升了当地执行工作的效率与司法公信力,还切实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为解决困扰基层的“执行难”问题提供了可借鉴的监督样本。

检察长讲授思政课 引导学生学法懂法

本报讯 为增强青少年遵纪守法意识,引导他们扣好人生“第一粒扣子”,近日,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张雪涛来到淮阳区实验小学,为该校学生讲授了一堂主题鲜明、立意深远的思政课。

3个主题,以史为鉴、以案释法,深入浅出地进行讲解。他带领学生追溯红色基因的精神内核与传承意义,讲述革命先辈用热血铸就的信仰丰碑。

精神、培养良好学习习惯、树立规则意识3个方面,为学生指明成长方向,引导学生做品德好、爱学习、守法律的新时代好少年。

成长为堪当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大任的栋梁之材。教育启智润心,思政培根铸魂。下一步,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发挥检察职能优势,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法治教育工作,以更优质的检察服务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守住“钱袋子” 护好幸福家

本报讯 为增强群众防范非法集资意识,6月15日,扶沟县人民检察院以“守住‘钱袋子’ 护好幸福家”为主题,开展普法宣传活动。

材料等方式,向过往群众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知识。宣传展板上生动地展示了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、常用手段和常见套路,吸引不少群众驻足观看。

解了非法集资的隐蔽性、欺骗性和危害性,号召他们树立正确的理财观念。通过开展本次宣传活动,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有效增强了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,厚植了全民防非、

主动拒非的良好社会氛围,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下一步,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,坚决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

为提升驻所检察监督质效,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,6月17日上午,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马立强(右三)带队到沈丘县看守所开展检查指导工作。图为检查指导工作现场。

雷霆出击维民权 “阳光执行”护民生

本报讯 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胜诉权益,提升执行工作的透明度与规范化水平,6月14日,川汇区人民法院开展“阳光执行”集中执行行动,以公开促规范、以透明树公信,展现司法为民的责任与担当。

的同时,也让被执行人感受到川汇区人民法院打击逃避执行、抗拒执行的力度与决心。本次集中执行行动出动干警46人、警车14辆,拘传被执行人9人,执行完毕4件,执行和解5件,执行到位43万余元。

当日6时20分,晨曦微露,警灯闪烁,执行干警集合完毕,根据掌握的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及行踪轨迹,制订执行方案,确保高效率查找被执行人。随着川汇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徐林一声“出发”指令,执行干警迅速奔赴各执行现场。

执行工作是当事人实现胜诉权益的最后一道关口。下一步,川汇区人民法院将以“咬定青山不放松”的决心,继续加大执行力度,充分履行执行职能,以高效执行推动生效裁判“掷地有声”,让司法公信力真正“触手可及”,让“纸上权益”切实兑现成“真金白银”,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主动接受监督 提升执行公信力

本报讯 6月14日,沈丘县人民法院邀请沈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“零距离”全过程监督集中执行活动。

执行过程合法有序、文明规范。在检察干警的见证下,沈丘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对拘传的被执行人进行集中训诫,并耐心向他们释法说理,敦促他们主动履行义务。

当日6时许,50余名斗志昂扬的执行干警整装待发,沈丘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杨睿作动员讲话。“出发!”随着杨睿一声令下,执行干警按照预定方案,兵分九路奔赴各执行现场。无论是查找隐匿的被执行人,还是对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,或是对涉案财产进行清点、查封、扣押,检察干警的身影始终伴随左右。

下一步,沈丘县人民法院将继续主动接受各界监督,常态化邀请检察干警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参与见证监督执行,促进全社会形成了解执行、理解执行、支持执行的良好氛围,切实提升执行公信力,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

在执行过程中,检察干警对执行程序、执行方式、执行行为等进行了全方位监督,确保整个

“零距离”见证执行 “面对面”感受公正

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和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,6月16日,西华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集中执行活动,特别邀请该县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检察干警“零距离”见证执行,“面对面”感受公正。

参与见证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检察干警对本次集中执行活动给予高度评价。他们一致认为,本次集中执行活动过程透明、行为规范,充分彰显了司法权威、展现了执行干警的专业素养。

当日6时许,西华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整装待发。随着该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陈俊勇的一声令下,执行干警兵分四路,火速奔赴各执行现场,开展执行行动。

下一步,西华县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充分落实上级法院执行规范化工作要求,持续攻坚执行积案、难案,自觉接受各方监督,用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,全力打通司法公正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在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检察干警的见证下,执行干警全程佩戴执法记录仪,确保执行过程公开透明、有据可查。本次集中执行活动拘传被执行人20人,司法拘留9人,执行完毕8件,执行和解1件,执行到位78.7万元。

执行动态

“假面新娘”的四重骗局

□通讯员 王建华

“我爸在我和曹某结婚后,一直找我借钱,还以我弟结婚需要钱为由,劝我用订婚的方式骗彩礼。如果不给他钱,他就把我已婚的情况告诉曹某。”“我知道她这样做不好,但我是她爹,我得帮她。”近日,在审理一起诈骗案时,面对犯罪嫌疑人李某国、李某某父女俩截然不同的供词,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对该起案件进行深入调查。

款房,并雇佣多人冒充娘家亲属,参加李某某与曹某的婚礼,骗取曹某彩礼、“五金”首饰等财物合计26万余元。收到高额彩礼后,李某国向李某某索要2万元用于挥霍。

“陪嫁房屋”,发现该房屋是租赁的房屋,且李某某曾在此房屋内举办过婚礼。发现被骗后,赵某于2024年3月5日向公安机关报案。至此,李某某、李某国的骗婚剧本被迫“杀青”。其他3名受害人在接到公安机关的电话后,才从李某某、李某国编织的“婚姻梦”里清醒过来。

骗他。”面对李某某的“真诚阐述”,承办检察官认真梳理审查案件,调取证据链,理清作案时间,进一步明确诈骗金额和犯罪事实:李某某虽然和曹某共同生活时间较长,并举办了婚礼,但她隐瞒了已婚育的事实,与曹某2023年5月份订婚后,于2023年7月份与申某订婚,于2023年11月份与曹某举办婚礼后,又于2023年12月份与范某订婚。李某某这种维系多线婚恋关系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欺诈性,其行为符合诈骗罪隐瞒事实、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特征。

从被婚配者到行骗者

2012年7月份,15岁的李某某在父亲李某国的安排下,与邻村村民张某成婚。婚后,李某某接连生育4子。李某某与张某在2017年9月份补办结婚证。2022年初,不甘于现状的李某某离家出走。

“假面新娘”开启诈骗之路

尝到甜头的李某国开始劝说李某某继续骗婚,二人自此开启“职业骗婚”之路。

经查,2022年4月份至2024年2月份,李某某、李某国先后骗取曹某、申某、范某、赵某4人财物高达101万余元。他们的最短骗婚周期为14天,最高诈骗金额为33万余元。为掩盖犯罪真相,李某某在开封、漯河、周口3地与受害人周旋,拖延结婚事宜。

庭审过程中,在检察官构建的“时间线比对+资金流追踪+证人证言印证”的三维证据体系驳斥下,李某某最终无法自圆其说,当庭承认隐瞒已婚事实、同时周旋于多名男性之间并骗取财物的犯罪事实。

2022年12月份,李某某与申某确立男女朋友关系。2023年7月份,李某某与申某订婚,骗取申某财物合计33万余元。2022年6月份,李某某和范某确立恋爱关系,2023年12月份,李某某谎称怀孕,督促范某财物23万余元。2024年1月份,范某发现李某某与曹某有联系,还看到了李某某与别人的婚纱照,遂提出终止婚姻关系,并要求李某某返还彩礼。而此时的李某某正沉浸在奢靡的生活中,早已将骗取的钱财挥霍一空。

2024年3月15日,该案由鹿邑县公安局立案侦查。2024年8月2日,鹿邑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。2024年12月30日,鹿邑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李某某、李某某有期徒刑12年、11年,并处罚金。李某某不服,称对诈骗曹某的犯罪事实、诈骗数额有异议,要提出上诉。2025年2月11日,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收到案件材料。

2025年3月26日,该案经二审法院审理,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,判决现已生效。

2022年4月份,李某某隐瞒已婚育的事实,与曹某确立恋爱关系。李某国以曹某家贫、“不值得冒险”为由,反对二人交往。2023年5月份,李某某谎称怀孕,迫使李某国同意二人交往。李某国在得知曹某愿意支付高额彩礼后,不同意二人交往,还租赁房屋冒充李某某的“娘家住所”,与曹某家人协商订婚事宜。2023年11月份,李某国又租赁另一处房屋,冒充李某某陪嫁的全

铁证击碎“深情”谎言

“我真心想嫁给曹某,他给的彩礼我买了家具。曹某买车,我为他付了首付,还替他还了贷款。我没有诈

检察故事

贪图便宜收购“赃烟” 超市老板获刑一年

本报讯 近日,淮阳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案件进行了宣判。超市老板孙某因贪图便宜收购“赃烟”,并主动“订货”参与盗窃,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孙某首次收购香烟的行为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而后续主动索要赃物并承诺销赃,与盗窃团伙形成事前通谋,其行为构成盗窃罪共犯。鉴于其认罪态度良好,法院依法两罪并罚,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2024年11月份,孙某在经营超市期间,明知秦某(已另案处理)提供的香烟来源不明,仍以远低于市场的价格收购10余条。这批香烟销售一空后,尝到甜头的孙某主动向秦某提供“购物清单”。随后,秦某等人流窜盗窃,并将价值1.4万元的“赃烟”卖给孙某。

法官提醒广大群众,切勿因贪图便宜而收购来源不明的财物,否则,不仅会助长违法犯罪行为,还会招致牢狱之灾。

案发后,孙某悔称:“我怀疑香烟是偷来的,但因为贪图便宜就没想到。我自愿认罪认罚……”

以案说法



主办: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口市人民政府

统筹:张峰 李书永 张全振 陈永团

周口日报政法新闻